**细河区人社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7年，细河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阜政办﹝2017﹞32号）和《细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安排的通知》（阜细办发﹝2017﹞43号）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大力推进区人社局政务服务工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现将区人社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公开情况

细河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由主要领导牵头推动，办公室综合协调，并明确了各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责任。根据有关要求，区人社局严格依照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标准，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区人社局组织机构、职能职责、政策法规、重要活动、办事指南、业务流程、行政权力清单、就业和社会保障信息等各个方面，切实做到了应公开全部公开，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并对有关信息及时更新，方便群众了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

根据省、市改革进程，区人社局对全区162家参保单位先后召开二次培训会，信息系统录入培训会和网上划款培训会。为推进改革日程，在“十一”加班加点工作期间，下发二次进程通报。为深入推进改革工作，先后下发二次工作通知。同时，在不同的时间节点，分别给区委、区政府多次报送信息，并被及时采纳，真实反映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进程。细河区在改革中帅先按照省里要求完成12月份“三个百分百”目标，即：2017年12月15日前，完成参保100%，全区162个参保单位全部入库，参保人数总计3137人；全区当月征缴保费260万元，征缴100%；全区当月社会性发放450万元，社会性发放100%。阜新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我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017年12月21日，给我区人民政府送来了表扬信，对我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就业政务服务工作**

区人社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改进政府机关形象、工作作风和工作效率的重要载体。为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专人具体负责的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对政务信息作了全面梳理，不定期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范围内的政务信息，区人社局及时予以公开。同时，区人社局选派10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工作人员从事窗口服务工作，印制了内容全面的办事指南，切实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截至2017年，区人社局窗口办理的各项事务基本无投诉案件，本年度群众咨询事件，都有专人进行了细致的答复，群众满意度100%。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

按照区人社局党组的统一部署，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紧紧围绕劳动和社会保障中心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工作，奋发进取，取得了一定成绩。2017年，劳动监察大队不断加强执法查办力度，积极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行动，分春、夏、秋三季三次进入工地进行检查，开展劳动用工日常巡查，全年共检查用工密集型单位15户，涉及劳动者累计800余人，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4份。11月初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建筑项目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自查通知分别下发给区建筑施工企业，对存在拖欠的情况加以整改。全年受理的所有案件均限时办结，切实做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区人才交流和服务中心工作**

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2017年，主动公开报送信息20余件，除此之外，能够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范围，按程序及时进行公开。

**（五）区仲裁院信息公开工作**

细河区仲裁院妥善处理公开和保密的规定，对外公布无涉密的文件法规，会议精神，工作动态，工作流程等信息，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17年，主动公开报送信息24件，在区政府网站、辽宁省就业网、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均有发布。

**（六）区医保中心信息公开工作**

细河区医保中心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医疗保险政策文件、人事管理、规划财务等信息，全年通过社区宣传栏等渠道发布各类医疗保险政策。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2017年度，仲裁院劳动合同备案信息准确率达到100﹪，劳动合同备案流程对外公开，并且公示上墙。便捷高效地为企业和劳动者服务，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打下良好的基础。医保部门作为民生部门，始终将便民利民作为公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推进医疗保险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发布最新医疗保险政策，助力推进全民参保。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列出具体服务事项目录、编制办事指南并实行动态调整。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任务和重要政策实施，深入地开展医保政策主题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民生改善获得感和医保政策知晓率。

六、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范围，按程序及时向申请人进行公开，对不能及时公开的，在规定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进行了解释答复。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区人社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

八、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

对于民心网的案件，区人社局能及时、准确的回应。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